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

115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公告日期: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宗旨: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田徑、游泳運動種類為原則。

辦法:

一、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學生獎學金、教練獎、及特別獎三大項，申請者只可擇其一申請。

二、本獎項獎勵項目限於具有客觀標準之田徑、游泳兩種運動種類，每年以申請一種運動種類為限。

三、學生獎學金

1. 組別、預定名額及獎學金，如下:

組別	名額	獎學金(每名)	備註
國小組	20名	6千元	
國中組	20名	7千元	
高中職組	16名	1萬元	
大專組 (含研究生)	10名	2萬元	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組學生
體育專業組 (含研究生)	10名	2萬元	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、或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學生，應選體育專業組

※以上各組名額，田徑、游泳 各占一半為原則。
※身心障礙組: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、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(名額另計)。
※本會得視申請情況，保留增減名額之權利。

2. 申請資格

各校在校學生，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檢附證明申請:

(1)114學年度上學期(114-1)學業及操行成績:

a. 學業成績乙等以上(國中組5等第9分制，比照平均70分以上)。

b.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(申請組別無操行成績者，操行成績欄免填)。

(2)參賽成績:

a. 參加各縣市級(含)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，田徑、游泳種類所創造之優異成績。

b. 上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:自民國114(2025)年6月1日至115(2026)年5月31日止。

c. 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，團體接力項目不予採計。

3. 需以線上申請

學生獎學金一律採用線上申請，無須寄送紙本資料;如寄送紙本，本會不予受理、審查且不予退回。

四、教練獎

1. 凡運動教練長期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之教學指導，有優異成果且能提出證明者，請檢具以下文件申請：
   (1) 指導教學經歷：請用一頁A4規格紙張敘述，字數及格式不限。
   (2) 秩序冊或指導相關證明(附被指導選手之成績證明)
2. 名額及獎金：教練獎名額以不逾5名為原則，每名4萬元。
3. 推薦方式：除個人申請外，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或中華台北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。
4. 限制：前3年度曾獲本會教練獎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五、特別獎

1. 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   (1)對田徑、游泳之學術、指導方法等，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或具實用價值，經 出版著作或發表論文，受到體育界重視者。
   (2)對田徑或游泳運動的發展有持續且卓著之貢獻者。
   (3)具中華民國籍在國外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，其田徑或游泳競賽之年度（民國114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）最佳成績具國際賽事奪牌潛力，經本會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2. 名額及獎金：特別獎之名額1-2名，獎金從優，但不得逾10萬元，並得從缺。
3. 推薦方式：除個人申請外，亦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、中華台北體育運動記者協會、或本基金會審查委員推薦之，經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票決選出。
4. 限制：前3年度曾獲本會特別獎者，不得申請；本條1.(3)之條件申請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【學生獎學金_線上申請】

1. 線上開放申請時間：民國**115**年**5**月**11**日上午**9**時起至**6**月**11**日下午**17**時止。
2. 申請方式：本年起採線上申請，無須寄送紙本申請資料。
   (1)進入線上系統 https://application.chf.ngo/award/sports
   (2)依螢幕指示填寫個人資料
   (3)上傳檢附文件：
   - 請先自下載專區(https://reurl.cc/26WGr4)，下載學校證明、附件一附件二
   - 成績單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(114-1)學業成績證明(影本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)
   - 學校證明：需蓋學校大印(或教務部門單位章)，另加校方審核人職銜章
   - 比賽證明文件：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(請縮印至A4 規格，並選擇最優3件)
   -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也可於收到得獎通知後再提供)：載有金融機構名稱、戶名、帳號之頁面
   - 附件一：親簽之『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』，申請人若未滿18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
   - 附件二：親簽之『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』，申請人若未滿18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

<u>以上應繳證件不全、申請組別填選錯誤、學業或操行成績未合資格者，不予審查。</u>

【教練獎及特別獎__紙本郵寄】

1. 申請日期：民國115年5月11日至115年6月1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亦不接受補件。
2. 申請方式：掛號郵寄至「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6 號 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」。
3. 申請文件：請自下載專區(https://reurl.cc/26WGr4)，下載申請表、附件一附件二，
   (1) 完整填寫並簽章/用印之『申請表』
   (2) 親簽之『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』，申請人若未滿18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
   (3) 親簽之『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』，申請人若未滿18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
   此三項文件申請人應完整填寫並於其上親簽及推薦單位簽章(如係個人申請者可免)。

<u>申請資料若有缺漏、組別勾選錯誤或不符資格者，恕不予審查。所有申請文件均不予退還。</u>

七、申請件審核

申請案件由本會組織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審查時以學業及操行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，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，依序核定得獎人選。

八、得獎公告

得獎人姓名、在學學校名稱由本會刊登於本會官網(www.chf.ngo)及中華日報網站(www.cdns.com.tw)。得獎人屆時請按本會通知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獎學金將直接匯入得獎人金融機構帳戶，獎狀則分別函請各校轉發。

九、資訊公開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本會應主動公開『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』，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，得『事先』以『書面』向本會表示反對。

十、聯繫方式

如有任何問題請E-mail至scholarships@chf.ngo，本基金會預計1-2個工作天回覆。

關於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**(Chia Hsin Foundation)**

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由嘉新水泥公司創辦人張敏鈺先生於1963年一手推動設立，為全臺灣歷史最悠久的清寒獎學金提供機構，堅守教育為重的核心價值，積極幫助弱勢青少年就學，使其得以實現夢想和志業。1965年設置體育獎學金，目的為提高青少年對運動的興趣，因此從國民小學開始，凡體育有優良表現的學生，予以獎勵，以及早發現人才、訓練人才、造就人才，利於國民體格的訓練。